

关于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中国银行辽宁省各二级分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更好发挥金融助力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支持作用，做好面向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服务，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4号）精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拟会同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开展“惠如愿·千岗万家”稳岗扩岗专题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惠泽千岗万家·守护万家灯火”

二、活动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三、活动内容

活动分为“稳岗乐业”、“扩岗就业”、“惠岗兴业”、“固岗传业”四个板块，分别从提供授信服务、就业供需撮合、赠送保险、开展技能培训四个方面，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综合性普惠金融服务支持。

四、支持企业范围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

- 1.企业成立1年以上；
- 2.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
- 3.上年度用工人数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
- 4.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 5.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征信良好，在银行无不良授信。

五、工作流程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专门部门和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通过用工服务摸排、用工备案核查、社保缴费比对等多种形式，梳理本地吸纳带动就业情况符合条件企业，建立推荐企业名单，于2023年1月5日前，将推荐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企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及本地联络员信息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大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接此通知后，与中国银行大连分行联系对接相关工

作。

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及各二级分行主动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推荐企业名单开通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便捷审批通道，在独立审贷、自主贷款的同时，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符合条件企业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了解企业稳岗扩岗融资需求，向省厅报送推荐企业名单的同时，及时向当地中国银行二级分行推送（中国银行各二级分行联系人信息将后续发送）。有条件的市可在签订保密协议的前提下，与中国银行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联合当地中行举办就业创业政策宣讲会、招聘会、就业供需对接会、技能培训等活动。

（二）各二级分行要提高政治站位，履行国有大行政治责任，充分认识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推进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到专门部署，专人对接，积极获取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共建信息交换共享机制，联合开展就业供需撮合、技能培训等促就业主题活动，将本次专题活动与“开门红”营销活动相结合，实现2023年良好开局。

（三）各二级分行要做好台账管理，跟踪统计活动线下业务开展及活动举办情况，认真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及时向省行报送。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二级分行要积极运用多种形式和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和营销推广，帮助更多企业知晓政策、申请办理。各二级分行要充分利用行内行外、线上线下宣传渠道，持续强化中国银行普惠金融“千岗万家”促就业品牌塑造，营造中国银行普惠金融促就业良好社会氛围。

（五）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资料数据等严格保密，不得将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孙 哲 024-22953910 电子邮箱 jyc_lnrst@ln.gov.cn

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普惠金融部

张 帆 024-83188632，张 强 024-83188615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

2022 年12月 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